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关的股份数目^(附注1)

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注2)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的二零二四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请在以下相应的栏格中填上「✓」号表示您的投意愿^(附注4)。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1.	省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		
2.	(a) 重选宋郑还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b) 重选富晶秋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c) 重选何国贤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3.	授权董事会厘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本公司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本公司额外股份。		
7.	扩大授予董事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5项决议案的授权所回购的股份总数。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8.	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并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的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附注5) _____

附注：

1. 请填写上本代表委任表格关涉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须订明每名受委代表就此获委任的股份的数目及类别。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出席并代其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4.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 阁下并无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则 阁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阁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而并无载于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为法团，则必须加盖其公章或经由其行政人员或获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6. 如属任何股份的联名登记持有人，该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犹如其独自持有该等股份一样，但如超过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则仅有就该等股份而名列股东名册首位之人，方有资格就该等股份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8. 阁下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后，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9.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阁下乃自愿提供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于处理就本公司大会有关 阁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该等用途」)。我们可能向为本公司提供行政、电脑及其他服务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者服务供应商，以及其他获法例授权而要求取得有关资料的人士或其他与上述所列出的该等用途有关以及需要接收有关资料之人士提供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阁下所提供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将就履行上述该等用途所需的时间保留。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有权随时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关个人资料。而有关要求均须以书面电邮至investor@gbinternational.com.hk。